

（十一）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彬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杨凌襄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.6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杨凌襄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